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09、2010年度青海省 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增强企业品牌发展意识，提高我省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根据《青海省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青海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并公示，省政府同意青海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5个产品为“2009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西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企业的10个产品为“2010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的29个产品为“2010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

希望获得2009、2010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创新，科学发展，全面提高产品质量，进

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努力提高产品的知名度，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09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2. 2010年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3. 2010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2009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5家企业 5个产品)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神”牌工业盐
2. 青海华西矿泉水厂	“雪线纯”牌饮用天然矿泉水
3.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藏羊”牌藏毯
4. 民和湟乳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湟乳”牌全脂牛奶粉
5. 青海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烟台山”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附件 2:

2010年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共 8 家企业 10 个产品)

- | | |
|---------------------------------|----------------|
| 1. 磷酸一铵 | 青海西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 2. “功勋” Cr13型不锈钢棒材
“功勋”牌钎具用钢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 3. “天地乐”牌电灶
B13L—Ⅲ
B33L—Ⅲ |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 “玉丰轩”牌昆仑玉 | 青海钱家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
| 5. “大唐世家”牌太阳能热水器 | 青海大唐世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 “青二机”牌数控花键轴铣床 | 青海第二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7. “宝光”牌黄金首饰 | 西宁宝光金银首饰实业总公司 |
| 8. “金圆”牌通用硅酸盐水泥
P.032.5 |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附件 3:

2010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共 22 家企业的 29 个产品)

一、重工、化工产品

- | | |
|------------------------|-----------------|
| 1. “功勋”牌汽轮机叶片用钢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 2. “功勋”牌保证淬透性齿轮用钢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 3. “功勋”牌铁路货车滚动轴承用渗碳轴承钢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 4. “海湖”牌重熔用铝锭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5. (商标为图案) 硅铁 75# |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 6. “盐桥”牌氯化钾 |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
| 7. “雪峰”牌氯化钾 | 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 |

二、轻工、纺织产品

- | | |
|---------------------------------------|-----------------|
| 8. “牛”牌明胶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 9. “布哈拉”牌穆斯林民族纺织用品 (民族帽、民族纱巾、
礼拜毯) | 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 |
| 10. “雪舟”牌牛绒衫系列产品 |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 |
| 11. “西乐”牌板式高档家具 | 青海省西湖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

三、机电产品

2011.02.

- | | |
|--|-----------------|
| 12. “孔雀”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BV、BLV、RV、BVR、RVB | 青海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 13. “孔雀”牌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RXS、YZ、YZW、YQ、YQW、YH | 青海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 14. “青原”牌复合绝缘子 | 青海万立电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15. “望明”牌架空绝缘电线电缆 | 青海万立电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16. “尼玛”牌太阳能家用电源 | 青海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17. “尼达”牌太阳能家用电源 | 西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8. “天地乐”牌电灶 (B33F、B13F—X) |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9. “鸟岛”牌干燥设备 (DTP系列) | 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
| 20. “青齿”牌 D65A /E—8 变速箱 |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 21. “青齿”牌 D155A—1 变速箱 |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 22. “青重”牌重型卧式车床 |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 23. “青重”牌车轮车床 |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 24. “青二机”牌半自动丝锥磨床 (SB722A /K 系列) | 青海第二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25. “新天乐”牌燃气锅炉 (G /WNS1.4—1.0 /95 /70—Q、G /WNS2.1—1.0 /95 /70—Q、G /WNS2.8—1.0 /95 /70—Q) | 青海新天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6. “洁神”牌摆臂式垃圾车 (QXL5110ZBS、QXL5102ZBS、QXL5091ZBS) (QXL5110ZBS、QXL5102ZBS、QXL5091ZBS) |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四、建材产品

- | | |
|------------------------------------|------------|
| 27. “昆仑山”牌普通硅酸盐水泥 (强度等级 42.5、32.5) |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8. “昆仑山”牌中热硅酸盐水泥 (强度标号 525) |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9. “金吉”牌草原用网围栏 | 平安县草原钢网制造厂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 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青政〔201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等 54 户企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深化改革、开拓创新，经济效益保持了较高水平，上缴税收总额达 128.9 亿元，为全

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上缴税收 3 亿元以上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等 10 户企业 2010 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

二、授予上缴税收 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下的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户企业 2010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

三、授予上缴税收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3 户企业 2010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是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之年。希望受表彰企业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和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坚定信心、勇于挑战，不断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加强企业经营管

理，建立健全与地方财政的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制度，认真研判和分析企业经营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提高企业效益，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 1. 2010 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名单
2. 2010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企业名单
3. 2010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2010 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名单

(10 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2010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企业名单

(11 户)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焦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2011.02.

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附件 3:

2010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名单

(33户)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青海青藏铁路多元投资中心	青海西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青海分公司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青海兴青集团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 2010年度卫生事业发展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2010年，全省各级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
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年初签订的卫

生事业发展目标,切实加强卫生工作的领导,加大卫生投入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力推动了全省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

根据相关考核,各地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规定的目标任务,得分均在97分以上。其中西宁市出台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事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积极推行公立医院改革,医疗设备购置、学科建设及卫生人才培养方面成绩突出;海东地区制定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123”活动方案》,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爱国卫生运动独具特色;海南州在全省率先推行新农合州级统筹管理试点,推进新农合信息网络服务平台方面富于创新;海北州着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海西州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力度,完善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机制,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药品零差率销售等工作成效显著;黄南州认真落实新农合提标增补政策,及时调整和完善新农合补偿方案,参合农牧民补助医药费用大幅提高;果洛州大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传染

病综合干预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一步加强;玉树州在强烈地震发生后,不等不靠,配合有关方面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灾后卫生系统重建工作,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当地群众的身体健康。

经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并报省政府同意,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人民政府和海东行署为执行2010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优秀地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和全省“两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四个发展”的要求,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优化发展为目标,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20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全面推进试验区建设和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和其他事项按照青海省

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青编委发〔2011〕1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10年度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通报

青政办〔2011〕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金融机构：

2010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农村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立足本地实际，把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重要目标，积极推动创评工作。经过不断探索实践，我省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逐步完善，信用制度保障机制、农村信用担保机制、农牧区农业保险机制和涉农机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基本确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罚的约束机制逐步完善，农村社会信用状况显著改善。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推动我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先进单位：省财政厅，海东行署，海南州、海西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人民政府，德令哈市、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互助县、民和县、共和县、贵德县、乌兰县、门源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县、河南县、甘德县、称多县人民政府，人民银行西宁、海东、海南、海西、海北、黄南、果洛、玉树中心支行、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省农村信用联社、互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门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湟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贵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尖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先进个人：金长华、娄仲毅、马杰、李忠、陈渠元、徐宁、胡居正、黄洪波、杨占仓、孙孟桥、张刚、乔志旭、马全、陈伦奇、马绍福、阿英德、马生虎、陆来海、索南多、王金山、马铁峰、承列、曹建勋、焦永民、薛建锋、白建俊、韩涌泉、刘建辉、孙向前、王实、刘辉业、刘新生、巢世满、陈正武、刘正峰、才尕、张有荣。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分工方案

(二〇一一年一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青政〔2010〕97号)精神，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特制定如下工作分工方案。

一、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一)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

1. 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体系。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研究、部署、检查、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制订、实施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和措施。(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2. 督促企业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类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从业单位，存在重大危险源以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他单位，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专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按照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专家等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经委、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3. 从事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的专兼职人员待遇应高于同级其他岗位管理人员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安全监管

2011.02.

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配合)

(二)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4.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安全条件、行业标准、工作职责和法律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政府法制办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 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法定代表人要依法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 确保企业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 明确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在涉及重大安全事项时,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持有一票决策和否决权; 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日常综合管理;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7. 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应涵盖本单位各部门、各层级和生产各环节, 明确有关协作、合作单位责任, 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要做好相关单位和各个环节安全管理责任的衔接, 相互支持、互为保障, 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8. 充分发挥职代会在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中的监督作用; 发挥工会组织的劳动保护监督力量, 建立企业内部工会组织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健全机制, 落实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参与权和监督权。(省总工会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三)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9. 督促企业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例检、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民主管理监督、安全生产承诺等基本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四) 加强企业班组安全管理

10. 督促企业切实加强车间、工段、班组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强化班组安全管理基础,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和个体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保障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和正常使用。(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省经委、省国资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1. 建立班组长岗位绩效考核机制, 强化和落实班组安全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安全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12. 在企业、车间、工段、班组全面开展“零事故”活动, 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省总工会牵头, 省安全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一) 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3. 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 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和超时限组织生产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资源整合、地质勘探、基建和技改名义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或故意拖延工期的企业, 立即责令停产停业,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省安全监管局、省国资委、省经委、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 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14. 建立安全隐患拉网排查、挂牌整改、追踪督办、台账档案常态机制。企业要落实主要负责人到全体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和隐患排查治理后续评估制度, 确保整改到位。

(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5. 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 重大隐患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 督促地方政府和企业及时整改, 对整改不及时、措施不力的, 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对处罚后仍不进行隐患整改的,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 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事故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三)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

16.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落实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和该带班未带班的, 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 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 对企业给予事故处罚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青海煤监局、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 强化企业职工安全培训

17. 督促企业制订详细的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落实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机构、培训费用, 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 新员工上岗前、转岗员工换岗前要进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 保证其具有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省安全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8. 凡存在对井下作业人员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未按规定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 要立即停产整顿, 依法进行处罚。(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五) 全面开展安全达标

19. 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的要求, 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投入, 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类企业都要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20. 督促煤矿企业按照《青海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办法》的规定, 所有在建煤矿建成后必须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所有生产煤矿也必须于2011年底前达到三级以上标准。(青海煤监局牵头,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21. 督促大中型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四等以上尾矿库在2011年底前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 2013年底前, 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要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 2011年1月1日以后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必须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 否则不予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配合)

22.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经营和使用剧毒化学品企业、有固定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化学品从事化工或医药(化工)生产的企业, 按照相关要求在2012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23.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产整顿; 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 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省安全监管局、青海煤监局、省经委、省质监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六)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

24. 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建设企业完善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健康设施设备, 新、改、扩建和引进工业项目其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要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实行职业健康许可制度。全面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加强职业

2011.02.

安全健康防护培训，配备合格的职业危害特种防护用品，定期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七）严格落实承包工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5. 督促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工程依法招标，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交予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分包、转包和盗用、挂靠、借用资质等行为的，依法停工停产，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协调、管理职责，并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6.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未对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协调、管理职责，发生事故的，要同时追究发包或者出租单位的相应责任。承包、承租单位必须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八）严格城镇地面挖掘施工安全管理

27. 督促地方政府制定城镇地面挖掘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和责任，建立和执行城镇地面挖掘安全确认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8. 督促项目业主和施工企业在组织实施挖掘地面前，要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全面摸清项目涉及区域各类地下管道（线）的分布和走向，严禁在管道（线）保护范围内搭建（构）筑物，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在取得各类管道（线）业主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作业，严禁在不明情况下，进行地面开

挖作业。各类管道（线）业主单位要配合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对地下管道（线）情况进行现场交底，并作出明确的标识，必要时在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确保地下管（线）网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9. 未经管道（线）业主单位确认擅自组织施工或已知管道（线）分布和走向仍不当施工造成管道挖断、破坏或在管道（线）保护范围内搭建（构）筑物发生事故的，追究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的相应法律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建设坚实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一）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

30. 督促企业强化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大力培育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生产技术职业队伍。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31. 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而产生重大隐患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监察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

32. 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着力推广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加快在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专项装备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方面的推广和应用，促进生产经营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委、省质监局、青海煤监局分工负责）

33. 督促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排专项资金，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其中，煤矿要在2010年

月底前,完成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2011年底前,完成人员定位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2013年6月底前,完成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工作。逾期未实行“六大系统”安全技术装备标准的,基建矿井不予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生产矿井一律停产整改,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要在3年内实施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四等以上的尾矿库要在3年内完成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规模以上露天矿山(不含型材矿)要在2011年底前全部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和装备;逾期未采用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青海煤监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34.督促化工企业在“十二五”期间完成采用“十五种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企业实现自动化控制、中央控制和自动连锁控制系统改造。(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负责)

35.督促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以及公交车、校车、企业自备客车、各类工程应急抢险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大型特种设备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省交通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经委、省通信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三)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36.以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金安”工程)建设原则为指导,以提高安全监管效率和优化服务为目标,依托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CA技术(数字认证技术)、GIS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用3—5年的时间,建立国家、省、州(地、市)、县(区、市、行委)四级五层信息网络广域网。(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37.通过业务重组和工作规范,建立起包括

煤矿安全监察、金属非金属矿山监管、危化品监管、烟花爆竹监管、重大危险源监管、伤亡事故管理六个子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系统以及包括事故调度快报、事故统计、行政执法统计、职业病危害统计、煤矿经济运行统计和安全生产辅助决策支持等六个子系统的安全生产调度与统计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信息网站)。(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四、建设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一) 加快省级安全生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8.按照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有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加快建设一批行业特点突出、专业性强、辐射面广的省级安全生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省安全监管局和青海煤监局依托有关企业的专业救护队,采取政府与企业共建方式,加快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同时与邻近专业救援队伍和专业机构签订救援协议。(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省国资委、省政府应急办、青海煤监局负责)

39.督促交通、铁路、民航、石油、电力、燃气、给排水、通讯等行业建立并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接受同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省经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应急办配合)

(二)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

40.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2011.02.

41. 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登记、申报、建档、检测、评估和监控。全面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落实整改责任、人员、经费和时限。(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42. 督促企业及时掌握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的预警预报信息, 情况紧急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停止生产、停止作业、停止建设及撤离作业人员等必要措施, 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省安全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委、省国资委牵头, 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地震局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负责)

(三)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43. 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制度,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写、评审、发布、备案等工作, 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根据演练评估情况, 不断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加大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力度, 确保人人了解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和程序。严格落实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 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府应急办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五、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一)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44. 督促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省经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

45. 把符合安全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严禁烟花爆竹生产加工企业进入省内, 继续实行专营化经营。矿山以及用于生

产、储存、运输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分别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凡不符合安全条件或违规建设的, 要立即停止建设,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关闭。降低标准造成重大隐患的, 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海煤监局、省供销联社负责)

(三)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

46. 继续充实和完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 培育和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 推动安全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等的有序规范发展。(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47.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检测检验、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 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 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省监察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六、严格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一)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48. 发挥各级政府安委会平台推动作用,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 全面落实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建设、工业、工商、质监、气象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 严格执行《青海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五项制度(试行)》, 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气象局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 加大“打非”工作力度

49.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 强化政府监管主体责任, 切实落实县(市、区、行委)、乡(镇)两级政府属地工作监管职责;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 以强有力

措施取缔、查处非法违法企业。（省安全监管局、省监察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50. 建立健全州（地、市）、县（区、市、行委）安全监管机构，充实人员编制，落实装备经费，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编办、省财政厅配合）

（四）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属地化和行业管理

51. 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驻青、省管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监管。（省安全监管局、省监察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2. 督促省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央驻青及省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同时对颁发行政许可的企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省国资委、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3. 各州（地、市）政府（行署）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各县（区、市、行委）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所属政府各部门安全监管的范围和职责。（省安全监管局、省监察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4. 督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对下一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五）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55.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

防有毒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及防治职业病危害、防雷电灾害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的设计和验收要依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查。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生产和安全许可证或者不得投入使用，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海煤监局、省总工会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6. 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确保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化工企业试生产方案备案制度，凡是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具备试车条件的，一律不允许试车。（省安全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青海煤监局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57.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负责）

58. 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省总工会配合）

七、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一）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59. 督促各级政府视地方财力的情况，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负责）

60. 督促安全监管、财政和税务部门切实做好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的监管工作，规范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范围、标

2011.02.

准、收取、使用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隐患治理、安全技术改造和装备资金投入到位。（省安全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支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1. 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煤矿安全技改、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省安全监管局、青海煤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62. 督促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必须落实提取安全费用税前列支政策；安全费用必须专项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新技术应用、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事故隐患评估整改和监控、安全技能培训、企业安全文化和应急演练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投入。（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青海煤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3. 督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积极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负责）

64. 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监管局牵头，青海保监局配合）

（二）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

65.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并依法发放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三）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

66. 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要

结合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企业需求，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化工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青海煤监局配合）

八、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一）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

67. 加快编制和实施青海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8. 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落实到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措施到位。（省安全监管局、经委、国资委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强制淘汰落后技术和企业

69. 凡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予以强制性淘汰，更不得以招商引资的名义进入我省。督促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行署）结合本地区工业布局的实际，积极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严禁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和职业危害严重的项目建设和延续。（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青海煤监局配合）

70. 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三）加快产业重组步伐

71. 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条件低和职业危害严重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安全监管局、青海煤监局配合)

九、实行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一) 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72. 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做到月分析、季通报和年考核，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控制考核和较大以上事故指标考核，按照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要求和下达的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对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对考核成绩优秀的由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严格落实重大事故“一票否决”。(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73.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工商商贸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由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追究县(处)级及以上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省安全监管局、青海煤监局牵头，省监察厅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

74. 企业(道路运输企业负主要责任的)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较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省

安全监管局、省监察厅牵头，省国资委、省总工会、青海煤监局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三)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

75. 对于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道路运输企业负主要责任的)或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财政、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财政资金支持、银行贷款、证券融资等。(省安全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负责)

(四) 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76.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打非”工作，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存在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县(市、区、行委)、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省监察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五) 加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督办力度

77.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强化事前预防性执法，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依法严格事故查处，一般事故查处由州(地、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较大事故查处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78. 事故的查处要按规定适时发布事故调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较大事故和工商商贸死亡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监察厅、省政府新闻办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奖励完成 2010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青政办〔2011〕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改善民生的具体措施中，拓展利益导向机制，强化基础，创新思路，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民需我为，积极开展“康福家活动”试点工作，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10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562.3 万人，人口出生率 14.92‰，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以内，计划生育率、避孕及时率分别达到 95.50%和 94.30%，圆满完成了 2010年度人口计生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责任指标，全面完成了我省“十一五”人口发展规划。为此，省政府决定：

一、根据《2010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除玉树州外的各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估，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海东地区、黄南州、果洛州为完成 2010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优秀地区，奖励各州（地、市）政府 15000元，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人口计生

委主任共 5人各奖励 1500元。

西宁市城西区等 20个县（区）为标兵县（区），每县（区）奖励 15000元；西宁市城中区等 17个县（区、行委）为红旗县（区、行委），每县（区、行委）奖励 12000元；玛沁县等 3个县为一类县，每县奖励 10000元。

二、根据《2010年省直相关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省公安厅等七个相关厅局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估，评分结果为省公安厅 125分、省工商局 122分、省民政厅 120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8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5分、省教育厅 115分、省卫生厅 113分，七个厅局均为优秀单位。奖励省公安厅 1.4万元、省工商局 1.34万元、省民政厅 1.3万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6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万元、省教育厅 1.2万元、省卫生厅 1.16万元。

三、2010年，玉树发生地震灾害，经省政府同意，玉树州在震后恢复重建期间暂不进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鉴于地震发生后，玉树州上下全力开展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同时认真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做到了“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为此，给予玉树州政府特殊奖 1万元，对所属六县各给予特殊奖 1万元。

以上三项奖励经费共计 86.16万元，在省政

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2011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紧紧围绕我省“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一二三四”总体工作思路,牢固树立自信、开放、创新的青海意识,大力弘扬“大爱同心、坚韧不拔、挑战极限、感恩奋进”的玉树抗震救灾精神,发扬“人一之,我十之”的实干精神和“五个特别”的青藏高原精神,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继续从严控制人口增长,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机制,稳定低生育水

平,确保完成2011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任务,为构建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附件:全省各州(地、市)2010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

全省各州(地、市)2010年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

根据《2010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得分在145分以上地区为标兵地区,考核得分在135—144分之间的地区为优秀地区,考核得分在125—134分之间的地区为良好地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全省各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按照西宁市、海东地区考核分类标准,西宁市得分142.30分,海东地区得分137.60分,均为优秀地区。其中:

标兵县(区)7个:城西区、城北区、城东区、大通县、平安县、乐都县、互助县

红旗县(区)6个:城中区、湟源县、湟中县、化隆县、循化县、民和县

二、按照海西、海南、海北环湖地区考核分类标准,海西州得分142.20分,海北州得分137.15分,

海南州得分136.50分,均为优秀地区。其中:

标兵县(市)9个:都兰县、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贵德县、共和县、贵南县、兴海县、刚察县、祁连县

红旗县(行委)8个:乌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冷湖行委、茫崖行委、同德县、门源县、海晏县

三、按照黄南、果洛青南地区考核分类标准,黄南州得分135.70分,果洛州得分135.65分,均为优秀地区;其中:

标兵县4个:同仁县、河南县、尖扎县、甘德县

红旗县3个:泽库县、久治县、玛沁县

一类县3个:达日县、玛多县、班玛县

经省政府同意,玉树州震后恢复重建期间暂不进行考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 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 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一年二月)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对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1年省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统筹政府立法“立、改、废”工作，突出政府立法重点，确保立法质量，积极为推动“四个发展”和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

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结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就做好省政府 2011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人为本、服务大局、突出政府立法重点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始终围绕中心工作，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立足于科

学发展的需要、社会和谐的需要、改善民生的需要、维护稳定的需要，审视和把握每一件立法项目，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当前，要特别加强有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生态保护、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立法工作。对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立法项目，集中力量攻关，尽早出台。

二、立足省情、突出特色、坚持法制统一

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和省政府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从省情出发，认真研究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善于通过立法来体现党的方针政策、体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精神，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单位和基层群众的意见，特别要注意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把典型调查和全面分析结合起来，把局部经验和全局工作结合起来，注意研究和破解“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解决措施，增强政府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确立的制度和措施应反映出我省地方特色，贴近工作需要，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国家立法工作的立、改、废情况，对我省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与经济体制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精神不一致、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三、提高质量、完善机制、扩展公众参与

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和省政府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决杜绝部门利益，立法草案要坚持“精而实”，反对“长而空”。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起草和审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草案质量。对综合性强、社会影响大的立法项目，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模式。要不断拓宽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渠道，丰富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形式，扩大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范围。凡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草案，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及青海省法制信息网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等公开方式向社会广泛听取意见，尊重多数人的意愿，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积极探索和开展立法社会风险评估，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失误和立法损失。建立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反馈制度，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四、主动沟通、统一思想、加强协调配合

建立健全省政府领导下的起草部门、省政府法制办和有关部门三者立法协调机制。把协调过程变成查清事实、讲清道理、化解矛盾、统一思想的过程。起草部门应当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局出发，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中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事项，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起草部门与有关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对同一问题提出不同于前一次意见或提出新的意见的，应当提供充分的理由，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省政府法制办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中的分歧意见，应当从推进改革发展大局、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高度进行分析、研究，找准矛盾的焦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防止部门利益合法化。对难以协调或者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省政府法制办的意见上报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进行协调。同时，在政府立法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相关委员会的工作联系，适时邀请省人大相关委员会提前介入地方性法规立法审查工作。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期完成起草任务

对列入 2011 年立法提交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领导责任，要做好起草、调研和协调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送审稿的质量。提交的送审稿规定的制度、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内容要具体、明确，内在逻辑关系严密，语言要规范、简洁、准确。立法说明要阐明立法目的、必要性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规定的主要措施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等内容。责任单位应当于

2011.02.

2011年3月31日前，将立法提交项目送审稿报送省政府法制办。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责任单位要作出书面说明。省政府法制办对已经报送的送审稿，应及时审查，对立法条件成熟，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应当抓紧修改、调研、论证，按计划分期报送省人民政府审议。对立法条件、时机尚不成熟，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且没有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依据，规定的主要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结合本省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省政府法制办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对列入起草调研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各起草单位应当在2011年10月31日前，完成起草调研工作，作为下一年度储备项目。对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人民政

府审议。

对列入酝酿论证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论证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工作，准确把握项目调整的范围，立法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相关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取得联系，推动项目论证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对省政府法制办发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应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领导签名并盖章后及时反馈。省政府法制办要对列入2011年立法计划项目的起草调研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需要对立法项目作出调整的，及时向省人民政府请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的重大、复杂、敏感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〇一一年二月)

2011年省人民政府共安排立法提交项目8项，起草调研项目17项，酝酿论证项目25项。具体安排如下：

一、立法提交项目（8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省科技厅
2. 青海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条例	省水利厅
3.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摊点管理条例	省质监局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5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暂住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2. 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

省农牧厅

3. 青海省瓦里关山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省气象局

4. 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

省残联

5. 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

省工商局

二、起草调研项目（17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	省林业厅
2.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修订）	省地震局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省卫生厅
4.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	

- 订) 省环境保护厅
5. 青海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办法 省邮政管理局
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
省农牧厅
8.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省农牧厅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9项)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办法(修订) | 省人口计生委 |
| 2. 青海省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办法 | 省环境保护厅 |
| 3. 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修订)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4. 青海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修订) | 省安全监管局 |
| 5.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6. 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修订) | 省农牧厅 |
| 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办法 | 省水利厅 |
| 8. 青海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 | 省政府法制办 |
| 9. 青海省行政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修订)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监察厅 |

三、酝酿论证项目(25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2项)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修订) | 省民宗委 |
| 2. 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修订) | 省统计局 |
| 3. 青海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 | 省公安厅 |
| 4. 青海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5.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6. 青海省预防接种条例 | 省卫生厅 |

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省农牧厅
省林业厅

8. 青海省就业促进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办法
省农牧厅
10.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省民宗委
1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省民政厅
1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省教育厅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13项)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法制办 |
| 2.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修订) | 省经委 |
| 3. 青海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修订) | 省安全监管局 |
| 4. 青海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 省环境保护厅 |
| 5. 青海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6. 青海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7. 青海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 | 省商务厅 |
| 8. 青海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 9.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10. 青海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监督办法 | 省政府法制办 |
| 11. 青海省赃物、没收物、无主财物、纠纷财物估价办法(修订) | 省发展改革委 |
| 12. 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法制办 |
| 13. 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抓好当前抗旱和备耕 春播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一年之计在于春。当前，全省备耕春播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精神，切实抓紧抓实抓好抗旱和备耕春播生产，为今年农业丰收奠定坚实的基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抓好备耕春播工作。备耕春播工作是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把支农惠农的各项政策落实到千家万户，把备耕春播的各项措施落实到田间地头，切实做到思想不放松，精力不转移。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密切沟通，强化配合，确保政策、资金、技术、服务“四到位”。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牧等部门要及时拨付支农资金，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备耕春播生产顺利推进；水利、供销、工商、民政、扶贫、气象等部门要立足职能，积极为“三农”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金融部门要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放贷手续，切实加大对农牧业生产的投入，当前特别要加大对灾区和贫困户备耕春播生产的贷款支持，确保不误农时。各级农牧、水利、供

销、气象等部门要尽快下派工作组，深入生产一线，扎实开展备耕春播生产督导工作，促进春耕生产有序推进，帮助农民解决备耕春播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增产增收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农资供应，确保备耕春播生产顺利推进。供销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继续抓好化肥、农药、农机具等春耕物资的供应，保证及时足额到位。种子部门要认真搞好种子管理和供应工作，动员群众搞好相互预约、民间串换，确保用种安全。同时要及早做好各类晚田作物种子的储备工作。农机部门要突出重点区域，搞好农机春耕服务，及早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扩大机耕机播面积，做到农机与农艺相结合，加快播种进度，提高春播质量。

三、密切关注旱情，提前做好防旱抗旱各项准备。去冬全省墒情普遍差于常年。入冬以来全省降水偏少，基本无有效降水过程。目前，天气逐渐转暖，大风日数增多，土壤解冻加速，地表蒸发加大，干土层逐日加厚。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春季我省东部农业区降水比历年同期偏少1—2成。主要河流来水量普遍减少，湟水河干、支流来水量较常年偏少1—3成，旱情呈进一步加剧之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防为

主、防重于抗、抗重于救的指导思想，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水利部门要立足抗旱，管好、用好现有水库、涝池、集雨窖等蓄水设施，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合理安排好农业生产用水。加强抗旱设施建设，切实抓好水毁和老化工程修复及抗旱应急水源建设。要健全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到最需要的地方开展专业服务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旱情、墒情的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春季人工增雨准备工作，从2月下旬开始实施春季人工增雨作业，增加降水。各地要积极组织群众采取蓄、引、截等多种方式开辟抗旱水源和渠道清淤、整修工作，确保春灌顺利进行。

四、搞好技术服务，切实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各地要积极动员和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牧区，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为农民进行现场科技咨询，送技术、信息进村入户，到田间地头，切实提高技术到户率和到田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手把手的传技术、教本领，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大力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积极推广低耗水、耐旱、高效作物，着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和特色农业。突出抓好顶凌播种、地膜覆盖、垄沟播种、抗旱剂拌种等旱作节水增产技术措施的落实。积极倡导耕翻、耙地、播种、镇压一条龙作业，严把耕作质量关，减少耕作性跑墒。切实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认真搞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紧紧围绕十大特色优势产业，科学引导农民加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力度，扩大规模，增加总量，提高效益。

五、强化温室建设，全力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水平。各地要认真抓好春季扣棚种植工作，对去年尚未扣棚的温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春

季全部扣棚和全部实现种植，确保温室尽快发挥效益。农牧部门要积极引导菜农调整温室种植结构，大力推广标准化栽培、无公害栽培、温室增温和节水灌溉等技术，提升温室种植科技含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单棚种植收入。3月底前下达今年的温棚建设任务及资金。省农牧厅要加强对蔬菜标准园建设的指导，按照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标准化生产的要求，合理安排温棚数量和布局，以建设冬暖式温棚为主，结合冷藏保鲜库建设，发挥好淡旺季调节平衡作用，努力建成高标准、高水平、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

六、加强执法检查，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工商、质检、农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积极开展农资、农机打假保春耕活动。认真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无证或侵权生产经营、虚假宣传等坑农害农行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净化农资市场环境，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的农资产品和农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宣传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黑板报、宣传栏等媒介，广泛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生产等知识宣传，提高生产、经营和使用者的法律意识。农机、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开展春季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严格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农机事故发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玉树地区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外部环境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20号

玉树州人民政府：

为保障玉树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加快推进玉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玉树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玉树地区成矿条件优越，找矿潜力巨大，是矿产资源富集区，也是我省实施“358”地质勘查工程重要地区。近年来，玉树地质找矿取得了较大成果，发现了一系列大中型矿床，引起了国家的高度关注，并将玉树地区确定为国家重点地质勘查区之一。但由于多种原因，长期以来，玉树地区地质勘查开发外部环境一直困扰地勘项目的顺利实施，严重阻碍了地勘工作的正常开展，直接影响我省“358”地质勘查工程目标实现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玉树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工作，已成为当前玉树地区一项重要而又十分紧迫的任务。玉树州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主动服务，积极作为，切实保障玉树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玉树州各级政府要广泛深入地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特别要加大对乡（镇）、村干部的宣传教育力度，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营造和谐稳定的地质勘查外部

环境，对于搞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使乡（镇）、村干部积极主动地做好牧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发挥好当地群众与地勘单位之间联系协调的桥梁纽带作用。同时，要依法从严查处恶意阻扰、破坏地质勘查开发工作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及时处理一批典型案件，教育群众知法、守法，强化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营造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

三、加强组织协调。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责任在政府，尤其县、乡政府是关键。玉树州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的通知》（青政办〔2009〕126号）精神，把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发挥政府在优化地质勘查开发外部环境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县、乡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加强服务、协调和监管工作，确保地勘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主要领导，要主动了解地勘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以村为单位，定期开展入村入户教育，公示地勘工作相关内容，争取群众的理解和配合。各级政府要与地勘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定联络人，及时沟通情况，形成有效的信息通报制度和衔接机制，妥善地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并协调地勘单位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统筹各方利益，维护好当地群众的合法

权益。

四、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省政府与玉树州政府签订《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外部环境目标责任书》，玉树州政府要与各县政府签订相应的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县政府在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中的责任和义务。对外部环境未得到改善，影响地勘项目实施的，由省监察部门启动对相关人员的行政问责。同时，建立各级干部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不到位而影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的，要严肃追究其责任，并对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保障和促进玉树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意义重大，责任也十分重大。玉树州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为建设社会主义新玉树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顺利推进全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立工作，确保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落到实处，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邓本太	副省长
副组长：	张光荣	副省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席思成	省编办副主任
	周文成	省审计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孙 林	省民政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汪 琦	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志强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玫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张黄元兼任办公室主任，田惠源、韩德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实用性，切实发挥规划在村镇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更好地指导开展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工作。省政府决定借鉴玉树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模式，成立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现将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组织机构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职能

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是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规划的总体协调指导机构，对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涉及的县域村庄体系规划、示范村村级规划、建设项目等进行审查和协调指导，其审查意见作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对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决策的依据。主要职能是：

(一) 组织协调审查县域村庄体系规划、示范村村级规划和主干道、重点旅游景区村庄规划及农牧区住房建设工程设计推荐方案；

(二) 对各地区的各类建筑风貌与风格进行评审，组织制定村庄建筑、景观与各类工程设计的指导原则和指导思想；

(三) 依据规划，提出并下达有关设计任务的建议，对异地建设的项目选址进行审查，审核“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

(四) 对规划涉及的住房建设，水、电、路、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基础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布局、建设项目等内容进行规

划审查和方案优化调整；

(五) 承担省政府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工作方式

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县域村庄体系规划、示范村村级规划、主干道和重点旅游景区村庄规划、建设项目设计推荐方案和施工建设等问题进行审查决策。具体工作程序是：

(一) 由各州（地、市）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对县域村庄体系规划、不同地区各类建筑的风貌与风格、示范村村庄建筑、景观，“千村建设、百村示范”村庄的村级规划和农牧区住房建设工程设计推荐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对“千村”建设的村级规划报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百村”建设的示范村规划、主干道和重点旅游景区村庄规划，报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复审，合格后提交相关会议审议；

(二) 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的全体成员；

(三) 会议采取各抒己见、集体研究确定的决策方式，当意见分歧较大时可采取“一人一票”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 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三、机构组成

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由省政府领导和相关地区、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省内外专家共同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

和专家库成员。

主任：

邓本太 副省长

副主任：

张光荣 副省长

匡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组成人员：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索海卿 海东行署副专员

普化太 海南州副州长

党永魁 海北州副州长

吕刚 海西州副州长

李加才让 黄南州副州长

杨英 果洛州副州长

毛育生 玉树州副州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林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志强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岳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忠英 省交通厅总工程师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阿旺尖措 省农牧厅巡视员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海俊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方强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贾云 省消防总队防火部部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建立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专家、学者，各州（地、市）、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省级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乡（镇）、村规划建设方面的“能人”组成。

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组织规划委员会会议和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匡湧任办公室主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岳宏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工作要求

各州（地、市）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地区“百村”建设示范村的村级规划初审和其他村庄村级规划的审查和协调指导工作。2月25日前确保完成机构成立工作，并抓紧组织开展示范村村级规划的审查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工业“双百”行动的组织领导，加

快推动工业“双百”行动的实施，根据省政府2010年第71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成立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

2011.02.

如下:

组 长: 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卞曙光 省科技厅副厅长
 成 员: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索海卿 海东行署副专员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查 科 海北州副州长
 马 杰 海西州副州长
 先 巴 黄南州副州长
 张青民 果洛州副州长
 布 尕 玉树州副州长
 潘爱华 省经委副主任
 董 璞 省经委副主任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 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文华 省农牧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副主任
 郭钦向 省地税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满志方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高世俊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石海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闫 勇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方 强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郑浩峻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王西秦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管委会副主任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王 伟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
 行行长
 柴海生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
 行副行长
 许存生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行
 长助理
 郑海峰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
 行副行长
 李发春 青海银行副行长
 肖 军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行
 长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经委, 潘爱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协助各任务牵头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协调解决“双百”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召集领导小组会议, 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双百”行动中重大问题; 督促检查各州(地)市、园区(工业集中区)和企业“双百”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向领导小组汇报“双百”行动阶段性工作情况。为确保“双百”行动的顺利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一经确定, 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的领导，根据省政府2010年第71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成立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金长华 海东行署专员
 成 员：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陈 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 辉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吴 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正位 省商务厅副厅长
 刘 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副主任
 侯 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李 安 省工商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郑浩峻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西秦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卫民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郭小明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石海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邹展业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辉 青海物产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经委，宋景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的工作部署；协调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定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方案和

2011.02.

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有关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的相关政策和建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部署；协调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对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查；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附件：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方案

一、建立协调机制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协调机制

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建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

牵头单位：省经委

参与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落实时间：2011年1月—3月

(二) 组建筹备机构

工作要求：海东行署，省政府有关部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抽调相关人员组建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做好相关前期工作；细化今年工作任务和目标；抓紧开展征地拆迁和村民安置工作。

牵头单位：海东行署

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落实时间：2011年2月—3月

(三)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定期进行督查

工作要求：制定考核办法，把任务和工作进度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定期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如期推进。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省经委、省政府督查室

落实时间：2011年1月—12月

二、规划实施

(一) 做好与全省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

工作要求：将《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总体规划》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青海省城乡一体化规划》、《海东地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规划》以及互助、平安等海东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同步推进。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海东行署，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落实时间：2011年1月—12月

(二) 加强规划指导，完成各分园区详规

工作要求：尽快完成各分园区的近期建设规

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进一步建立控制引导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的综合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海东行署，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三) 加快仓储物流保税区的可研报告和详规的编制工作

工作要求：委托空港型综合保税区设计研究权威部门开展申请和建设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仓储物流保税区的可研和详规的编制工作，形成申报材料上报国务院和有关部委。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宁海关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四) 做好移民新村的规划工作

工作要求：制定村民安置计划，做好移民新村规划工作。

牵头单位：海东行署

参与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三、前期工作

(一) 调整土地利用规划

工作要求：尽快落实今年土地征用计划；抓紧批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规划范围内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参与单位：海东行署

落实时间：2011年2月—4月

(二) 开展征迁和安置工作

工作要求：抓紧开展征地拆迁和村民安置工作。

牵头单位：海东行署

参与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省国土资源厅

落实时间：2011年1月—12月

(三) 开展环评、安评、能评等评价工作

工作要求：抓紧开展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建设的环评、安评和能评等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经委、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四)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要求：加快水、电、路、气、通讯、污水处理、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

落实时间：2011年1月—12月

(五) 积极开展园区推介与招商工作

工作要求：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启动建设情况、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优惠政策；通过对外招商、央企对接、“青洽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进战略投资者。

牵头单位：省经委

参与单位：省政府新闻办、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省商务厅

落实时间：2011年1月—8月

(六) 确定首批入驻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企业和项目

工作要求：确定首批入驻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企业和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2011.02.

四、要素保障

(一) 项目前期费用

工作要求：对详规编制和保税区申请及其他相关前期费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省级相关部门和海东地区筹措解决。其中，省级负担费用按照《青海省重点工业项目前期费用管理办法》相关程序进行申报，省级财政增加重点工业项目前期费用预算。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海东行署，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落实时间：2011年1月—3月

(二) 生产要素保障

工作要求：保障用地、资源、能源等要素供应。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落实时间：2011年1月—12月

(三) 搭建融资平台

工作要求：注册成立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加强与省内外金融机构的联系和对接，搭建融资平台，提供投融资服务。

牵头单位：青海物产集团总公司

参与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省经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工行青海省分行、农行青海省分行、中行青海省分行、建行青海省分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等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四) 人力资源保障

工作要求：制定人才需求计划，做好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与单位：省教育厅、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

落实时间：2011年1月—12月

五、制定优惠政策

(一)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投资优惠政策

工作要求：制定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投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

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二) 保税区投资优惠政策

工作要求：制定保税区投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省经委

参与单位：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筹备工作组、西宁海关、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三) 财税支持政策

工作要求：制定相关财税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与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落实时间：2011年1月—3月

(四) 金融支持政策

工作要求：制定相关金融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参与单位：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落实时间：2011年1月—3月

(五) 科技支撑政策

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科技支撑政策。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参与单位：省经委、省财政厅

落实时间：2011年1月—6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 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摸清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进一步规范地方融资机制和管理制度，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按照省审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组织，切实做好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重大意义。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审计，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任务，对于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推动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规范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州（市、地）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统一思想，从推进“四个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协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

求和我省工作安排，全力支持和配合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

二、加强协调，确保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通知》精神和《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审计部门要切实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有效的组织方式，集中力量实施审计。财政部门要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填报审计情况统计表。发展改革、统计、人民银行和银监等部门要真实、客观、完整地提供相关数据和有关情况，深入细致地做好配合工作。同时，各级政府要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11.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筹集资金，着力保障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民生、应对亚洲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出现了一些亟须高度关注的问题。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地方举债融资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国务院决定，由审计署统一组织全国各级审计机关对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计，以摸清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类型、成因和管理情况。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合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审计署要把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集中力量，下大力气保质保量地完成。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加强与审计署的协调配合，如实、客观、完整地提供资料、数据和情况，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关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配合审计署工作，精心组织地方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的统一安排实施审计。支持和要求地方审计机关实事求是、如实报告审计情况，确保审计数据和情况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保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审计任务。

附件：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2月13日

附件：

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审计工作目标

此次审计按照“摸清规模，分清类型，分析结构，揭示问题，查找原因，提出建议”的工作思路，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分年度摸清

全国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二是根据政府偿债责任分清债务类型；三是分析债务偿还能力，揭示存在的风险隐患；四是揭示和反映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债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五是深入分析地方政府性债务形成的主要原因，提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举债融资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二、审计范围和对象

（一）审计的债务范围。

此次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主要是对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进行审计。我国法律规定，地方政府不得进行债务担保（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按照财政部会计报告准则，担保债务不计入担保单位的资产负债表，而是作为或有债务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为全面摸清地方政府可能承担的债务风险情况，此次审计也要对地方政府担保债务、其他相关债务进行审计。

1. 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一是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转贷、外债转贷、农业综合开发借款、其他财政转贷债务中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二是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举借、拖欠或以回购等方式形成的债务中，确定由财政资金（不含车辆通行费、学费等收入）偿还的债务；三是地方政府粮食企业和供销企业政策性挂账。

2. 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一是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借，确定以债务单位事业收入（含学费收入）、经营收入（含车辆通行费收入）等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

直接或间接担保的债务。二是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以非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视同政府担保债务。

3. 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未提供担保的债务（不含拖欠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救助责任。

（二）审计的地区和时间范围。

审计的地区范围是：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本级及所属市（地、州、盟、区，以下简称市）、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三级政府。

审计的时间范围是：债务发生的起始年、1997年、1998年、2002年以及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三）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调查了解地方政府性债务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各地在加强债务管理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地方政府通过举债融资，在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民生以及应对亚洲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在夯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模式、管理制度，以及在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3. 地方政府在清理化解历史债务，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二）摸清各级次、各年度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其他相关

2011.02.

债务（以下简称三类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变化情况。

1. 三类债务的年末余额及年度增减变化情况。

2. 三类债务的债务人构成情况。包括：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单位等各类债务人年末债务余额的规模、比重及年度增减变化情况。

3. 三类债务的来源构成情况。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银信政等）、上级财政转贷和借款（外债转贷、国债转贷、农业综合开发借款、其他财政转贷等）、其他单位及个人借款或拖欠的规模、比重及年度增减变化情况。

4. 三类债务余额的资金投向情况。摸清年末债务余额中尚未支出到项目的债务、用于项目支出的债务和用于非项目支出的债务规模、比重及年度增减变化情况。用于项目支出的债务，按项目市场化属性分为：用于公益性项目的债务和用于非公益性项目的债务；按项目的行业性质分为：用于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农林水、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科学文化、保障性住房、农网改造、乡村公路和桥梁等项目的债务。用于非项目支出的债务，主要是指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未用于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等债务。

5. 三类债务未来各年度需偿付的债务本金情况。调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个年度，2016 年至 2020 年，2021 年至 2025 年，2026 年以后 3 个时间段内分别需要偿还的债务本金额，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偿债高峰期。

（三）重点分析各级次、各年度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总体风险状况，并对债务规模比较大的行业、部门和融资平台公司等单位债务风险状况进行分析。

1. 地方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总体风险状况。

（1）债务率（年末债务余额占当年综合可用财力的比率）分析。如债务率超过 100%（多数国家确定的债务率指标控制上限），表明该地区债务风险较高；如低于 100%，表明该地区债务风险较低。

（2）偿债率（当年偿还债务本息占当年综合可用财力的比率）分析。如偿债率超过 20%（国际常用的偿债率指标控制上限），表明该地区到期债务的偿债压力较大，风险较高；如低于 20%，表明该地区偿债压力较小，风险较低。

（3）逾期债务率和借新还旧偿债率分析。如逾期债务率（年末逾期债务额占年末债务总余额的比重）较高，表明政府已出现偿债困难，存在较高风险。如借新还旧偿债率（举借新债偿还债务本息额占当年债务还本付息总额的比重）较高，表明政府对举借新债偿还债务的依赖程度较高，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 对交通运输、市政建设、高校、医院和融资平台公司等重点行业和单位的三类债务情况和偿债风险进行分析。

（1）交通运输部门债务情况及偿债风险。

一是摸清交通运输部门三类债务的规模及其比重情况；二是分析交通运输部门利用自身经营收入偿还到期政府担保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的能力；三是分析债务逾期情况和举借新债偿还旧债情况；四是分析其中政府担保债务、其他相关债务实际转化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情况。

（2）用于市政建设的债务情况及偿债风险。

一是摸清用于市政建设的三类债务的规模及其比重情况；二是分析用于市政建设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中，以土地出让收入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规模及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偿还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易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引发偿债风险的问题；三是分析债务逾期情况和举借新债偿还旧债情况；四是分析其中政府担保债务、其他相关债务实际转化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情况。

（3）高校、医院等单位债务情况及偿债

风险。

一是摸清高校、医院等单位三类债务的规模及其比重情况；二是分析高校、医院等单位利用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偿还到期政府担保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的能力；三是债务逾期情况和举借新债偿还旧债情况；四是分析其中政府担保债务、其他相关债务实际转化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情况。

(4) 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情况、运营状况及偿债风险。

一是摸清融资平台公司的个数、类别及三类债务的规模、比重情况；二是调查融资平台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包括：融资平台公司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如学校、广场、党政机关办公楼以及市政道路、设施等）所占比重，以及注册资本不到位、抽逃资本、资产不实等影响资产质量的情况，根据资产负债率及盈利情况，分析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能力。

(四) 债务举借、管理和债务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审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管理是否规范，有无债务缺乏归口管理、多头举债、造成规模底数不清，债务资金管理不到位、使用审批手续不健全，偿债责任不落实、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2. 审查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有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投向“两高一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违规进入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的问题；有无投资建设“形象工程”、楼堂馆所的问题；有无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债务资金的问题；有无长期闲置债务资金的问题。

3. 审查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及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在2010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下发后，有无以承诺函、宽慰函等形式，或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为

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违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的问题。

4. 审查融资平台公司是否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或高估抵押物价值获得贷款，以及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获得超出抵押物价值的贷款等问题；有无注册资本不到位、将贷款用作项目资本金、抽逃资本、资产不实的问题。在发行债券过程中，有无通过违规注资、虚报收入等方式粉饰业绩发行债券，或主管部门审批不严等问题。

5. 审查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有无违反国家规定，以各种形式向单位职工或社会公众集资的问题。

(五) 地方政府性债务形成原因分析。

结合被审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财政体制、地方举债融资和风险防范机制、领导干部业绩考核制度等方面对债务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

结合债务资金的构成和投向，重点分析2010年末政府负有偿债责任的债务余额形成原因。分清以前年度举借形成的债务余额规模，2010年当年举借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债务本息、续建以前年度项目、化解以前年度地方金融风险 and 当年新开工项目（其中：用于2010年中央扩内需项目配套的债务）形成的债务余额规模，以及尚未支出的债务资金额。

(六) 提出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着眼于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维护财政和金融安全，提出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健全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地方举债融资机制的审计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此次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全国审计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推动地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大举措。通过审计，摸清当前地方政府性债务基本情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4号

任命：

王发昌同志为海东行署副专员（试用期一年）；

马明生同志为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

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国钧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况，不仅可以为中央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也可以为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情况，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审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宏观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克服一切困难，保质保量地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按照“摸清规模，分清类型，分析结构，揭示问题，查找原因，提出建议”的工作思路，切实做好审计工作。通过审计，要全面摸清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分类型、分级次、分年度摸清情况，要深入分析债务形成的原因，是否合理合规；要调查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债务的管理情况，反映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分析偿债能力，揭示是否存在风险隐患，积极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建议。

（三）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本次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由审计署统一组织全国各级审计机关

实施。审计署要于2011年2月下旬统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下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3月1日前开始审计，6月底之前向国务院提交审计报告。审计中要严格执行审计法律法规，确保审计的债务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漏报、重报、多报。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组织，突出重点，确保审计工作目标的实现。

（四）及时沟通，加强协调。各级审计机关要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审计署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级审计机关要及时向审计署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和其他重大事项。

（五）依法审计，严守纪律。各级审计机关要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审计情况和审计数据。

具体审计方案及相关报表由审计署另行制定。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发〔2011〕2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
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1〕3号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
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
的通知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国发〔2011〕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

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国务院 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
整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
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
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
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年度主要工
作安排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调整和完善全省资源税收管理体制的通知

青政〔201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省 2010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青政办〔201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 2010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
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教育对口支
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表彰 2010年度全省工业保增长促发展和
工业投资及企业技术创新先进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
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建立青海省质量兴省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
采购和服务外包业务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 201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分解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对 2010年度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单
位和个人的表彰通报

青政办〔201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分工方案的
通知

2011.02.

省政府1月份大事记

●12(10年)12月23日至2(11年)1月3日 应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迈克尔·欧·苏立凡和澳迈(新西兰)电子有限公司凯斯·奥特维先生的邀请,副省长骆玉林率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访问。

●1月5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即将提交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以及《青海省2(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1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和《青海省2(1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1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会议还研究了其它事项。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

●1月5日 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全省“两会”协调会,安排部署全省“两会”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1月5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玉树灾后重建2(11年)建材物资供需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1月6日 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稳定物价水平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稳定物价工作。

●1月6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月6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对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提出具体要求。

●1月6日至7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委员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王晓勇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等,西宁市、各自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

●1月7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讨论《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还研究了其它事项。

●1月7日 全省国税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了会议。

●1月8日 玉树灾后重建十大重点工程规划设计情况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老同志洛桑出席。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及玉树州县和援建单位主要负责人,省州民俗、宗教、建筑等方面专家学者参加。

●1月8日 省林业局正式更名为省林业厅揭牌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国家林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祝列克共同开启启幕灯。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祝列克、邓本太分别在揭牌仪式上讲话。

●1月10日 百万青年创业计划在青海省启动,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月10日 全省地税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出席,副省长张光荣就做好“十二五”时期和今年全省地税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月10日 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

●1月11日 全省贯彻落实《人民武装警察法》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就加强和支持武警部队建设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省委

书记强卫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法院院长董开军，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政委孔令柱出席。

●1月11日 我省召开民主党派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各民主党派省委工作，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民主党派有关工作，表彰2010年民主党派优秀调研成果。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出席，各民主党派省委负责人参加。

●1月11日 青海省2010年及“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汇报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晁海军代表省政府就青海省2010年及“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1月11日 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到会讲话。西宁市、海北州、海西州、果洛州政府和海东行署分别作经验交流。

●1月11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西宁市城市规划工作汇报。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徐福顺、王小青等出席。省委副书记、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主持。

●1月12日 玉树州2011年感恩迎春茶话会在西宁举行。省领导白玛、李鹏新、徐福顺、多杰热旦、马福海、高云龙、赵启中、鲍义志、董开军、王晓勇出席。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专门打电话，向大力支持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与会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并送上新春祝福。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青海公安消防总队、各民主党派、各州地市、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内各援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1月12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人才办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看望慰问刘宏、潘彤两位优秀专家，并代表省委、省政府给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

●1月12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

宗教界人士征求重大人事安排意见。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代表中共青海省委通报人事安排情况。应邀出席会议的有省人大常委会党外副主任、省政府党外副省长、省政协党外副主席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等。

●1月13日 全长2508米、总投资700余万元的西宁机场二期工程进场路竣工通车。副省长骆玉林，省交通厅、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负责人为通车仪式剪彩。

●1月13日 由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主办的“同创品牌，共享成长”2011年青海省银行卡同业年会暨青海省银行卡联合宣传推广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1月13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海东行署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平安县平安镇东村、乐都县洪水镇姜湾村等地，检查城乡困难群众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看望慰问低保对象、受灾群众和优抚对象。其间，张光荣还深入到创先争优活动联系点乐都县洪水镇进行调研。

●1月14日 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1月14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1月14日 省政协十一届十六次常委会召开。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高云龙应邀出席。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陈贤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庚出席。

●1月14日 全省公安消防部队2011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月14日 全省监狱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何挺到会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1月14日至15日 武警青海总队党委四届十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分析总结了一年来部队建设形势，研究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表彰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到会讲话，副

2011.02.

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政委孔令柱出席。

●1月15日 省委在胜利宾馆召开党外人士迎春招待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多杰热旦、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昂毛，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庚出席。省垣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民族宗教界、非公经济界代表，归侨侨眷、归国定居藏胞、台胞代表参加。

●1月15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交通工作会议。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月1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省政协主席白玛作工作报告，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作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主持。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有：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老同志黄太兴、蔡巨乐、寻兴才、韩生贵、王孝榆、岳世淑、刘光中、蒲文成出席。

●1月16日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安排部署了“十二五”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副省长何挺到会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1月17日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团常务主席强卫主持。主席团常务主席马福海、刘晓、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蔡德贵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党政军领导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苏宁、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赵启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庚、余公保、董开军、王晓勇、谢才书，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湘成、洛桑、密文林、张玉林、高永红、赵永忠、李玉兰、贾国明在主席台就座。省长骆惠宁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17日 晚上，在全省“两会”隆重召开之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商会在青海宾馆举行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迎新春联联谊会。省委书记强卫，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多杰热旦、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出席，省垣各民主党派、省直有关单位和金融部门主要负责人，全省工商界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参加。

●1月18日 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大会执行主席马长庚、韩玉贵在主席台就座。省政协主席白玛，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陈资全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到会听取发言。11位委员就生态环保、资源开发、社会保障、高原特色产业、地震减灾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改善民生等问题发言。

●1月18日 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会见西北电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喻新强一行，并进行了座谈。

●1月20日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执行主席刘晓主持。执行主席王建军、罗朝阳、余公保、旦科、严金海、杜捷、李选生、张建国、林亚松、官玉林、官却乎才郎、潘振成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强卫、骆惠宁、白玛、仁青加、穆东升、沈何、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马福海、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蔡德贵、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赵启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庚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先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作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作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作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撤销省十一届人大农牧环保委员会的决定；通过关于设立省十一届人大农牧委员会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决定；通过本次选举举

办法。

●1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作出批示，要求省、市政府安排专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一事进行督办，凡五日内不能办结的，一律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同时进行经济处罚，并记录不良表现，作为今后工程指标的一个取舍因素。

●1月20日 “2011年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工业发展银企合作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骆玉林、高云龙出席。

●1月21日 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闭幕。省政府领导骆惠宁、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副省长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省军区政治部主任李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老同志黄太兴、蔡巨乐、韩生贵、王孝榆、岳世淑、刘光中、蒲文成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大会通过了《关于接受赵启中同志辞去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增选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副主席、补选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秘书长。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1月22日 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人大副主任郭汝琢主持。省政府领导骆惠宁、徐福顺、骆玉林、邓本太、王令

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会议通过了关于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关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1年计划的决议、关于201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月23日 省政府举行参事新春座谈会。会议围绕“十二五”开局之年的政府工作和实施“十二五”规划宏伟蓝图，共话未来、同谋发展。受省长骆惠宁的委托，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1月23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王令浚出席。

●1月23日 玉树灾后重建十大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在西宁举行第五轮汇报“审查”。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分别讲话。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宗教界人士和州县相关人员听取汇报，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1月23日至24日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一行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和玉树州委、州政府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赴玉树看望慰问灾区群众。24日下午，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会见窦玉沛一行。

●1月23日至26日 省领导穆东升、李鹏新、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何挺、陈资全、李忠保、韩玉贵分赴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分局仓门街派出所、互助土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省警卫局、青海省大通种牛场等基层单位，看望慰问老干部、困难职工、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法律工作者、困难群众、孤寡老人和在宁的专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1月23日至27日 省领导仁青加、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苏宁、沈何、王令浚、何挺、李忠保分别到湟中县多巴福利院、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省法院、省军区、青海伊佳民族服饰有限公司、西宁火车站看望慰问困难群众、离退休老干部、企业干部职工和公安英模、见义勇为英雄及牺牲民警家属，为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

●1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分解

2011.02.

今年重点任务和投资计划。省长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副省长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

●1月24日 全省民航工作会议首次召开。会议确定，“十二五”期间，青海民航将全力打造青藏高原区域中心机场，努力支持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实现“一主六辅”、争取“一主八辅”的机场建设任务。副省长骆玉林到会讲话。

●1月24日 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2011年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月24日 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科协联合主办的2011年省垣各界专家迎春茶话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他们与专家们欢聚一堂，畅谈发展，喜迎新春。

●1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在副省长何挺及省委办公厅、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来到总后青藏兵站部和驻军CCC1部队，亲切看望驻青部队广大官兵，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1月25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的陪同下，先后看望老同志马万里、韩应选，为他们带去新春的祝福。

●1月25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亲切看望慰问部队广大官兵，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同日，强卫来到解放军陆军第四医院，亲切看望身患重病的妇产科主任何敏同志，向她致以节日的问候。

●1月25日 省长骆惠宁先后到武警187师2C1团，兰州军区联勤25分部司训大队，亲切看望部队官兵，向大家致以新春的问候。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张光荣一同慰问。

●1月25日 全省统计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月25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

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月25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1月25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海关2011年工作会议上要求全体关员，要充分发挥海关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创新服务理念，主动适应形势，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促进“四个发展”上，为青海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服务。

●1月25日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工作会议暨全省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月25日 青海银行召开工作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月25日 全省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到会讲话。

●1月25日 2011年玉树灾后重建建材供需对接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国家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副司长徐亚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运行监测局副局长景晓波出席。

●1月25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在西宁召开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会。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主持。

●1月25日 省公安厅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邀请部分公安部、公安厅特邀监督员座谈。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月25日 全省文化新闻出版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1月25日至26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看望慰问党外代表人士韩生贵、仁青安杰、王孝榆、任震宇、蒲文成、昂毛、高云龙、尧西·索朗卓玛、尧西·贡布甲、吴天一、鲍义志，给他们送去了鲜花和慰问金，并致以新春的祝福。

●1月26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暨省玉树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13次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今年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有关工作，审议了省政府今年立法工作计划，研究了给困难群众增发生活补贴和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有关问题。会议还研究了关于追认旦卓玛、韩慧瑛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

示,批准卓卓玛、韩慧瑛为革命烈士。会议还研究了其它事项。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

●1月26日 晚上,省委、省政府举行2011年中央驻青企业、省属大企业和中央驻青、省垣主要新闻单位迎春招待会。省委书记强卫,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王小青等出席,徐福顺致辞,吉狄马加主持。

●1月2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牧业工作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1月26日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上,省政府副秘书长姚海瑜受副省长徐福顺委托,与各州地市政府主管领导签订了2011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了2010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表彰奖励了先进地区。

●1月26日至27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1月27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2011年西宁地区老干部迎春茶话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出席,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致辞,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老同志黄太兴、姚湘成、李明金、杨茂嘉、喇秉礼、孙肇然、格桑多杰、忠文林、张玉林、高永红、李玉兰、贾国明、蔡巨乐、马进孝、任震宇、岳世淑、王孝榆、陈瑞珍、马有功、钱应学等与在西宁的省级离退休老领导和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代表参加。

●1月27日 下午,我省军政领导迎春座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何挺出席。

●1月27日 省长骆惠宁到省电力公司、水电四局调研、检查全省电网运行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员工、劳动模范和困难职工。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慰问。

●1月27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1月27日 全省通信、邮政行业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月27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月27日至28日 省领导骆玉林、吉狄马加、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张建民、陈资全,代表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看望慰问农村困难群众、优抚对象、企业职工和党外人士,向他们送去了新春的问候和祝福。

●1月28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西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分别到绿青专业合作社蔬菜基地,盛青高原蔬菜开发公司果蔬保鲜储备库,大通丰源现代农业科技发展公司蔬菜直销店,小桥农副产品市场和大十字百货广场店铺节前市场货源储备、供应和价格情况进行了检查。

●1月28日 全省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月28日至30日 省领导苏宁、马顺清、鲍义志分别到兰州、青海富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珠固乡看望慰问退休老干部、企业干部职工和联点帮扶对象,为他们送去了新春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

●1月29日 注册资本金33.55亿元,由8家省属和中央企业共同组建的青海省最大的专业化煤炭企业——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王广德为公司成立揭牌,8家股东单位领导为公司成立剪彩。

●1月29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青海省将从2011年1月1日起,为201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再次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这是我省2005年以来第七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1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前期工作部署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1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强卫致辞,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党政领导王建军、桑结加、白玛、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出席。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